

石家庄市裕华区民政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区委政法委员会、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残疾人联合会、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	
2	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统战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环保分局、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人民法院、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女联合会	

石家庄市裕华区民政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主动协调和配合相关部门履行救助管理相关职责。重点协助救助管理机构做好寻亲、送返等工作，对送返接收的救助对象建立专门档案，定期回访，并督促、指导街道（镇）、村（居）民委员会经常性看望，防止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符合低保、特困人员供养等救助保障条件的，及时落实相关政策。	《关于建立裕华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委政法委员会	负责把救助管理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情况作为平安建设考核的内容。		
		区人民法院	依法追究未成年流浪乞讨人员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及时受理并依法办理涉及流浪乞讨人员权益保护的案件。		
		区人民检察院	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严厉惩处各类侵害流浪乞讨人员权益的犯罪。办理涉及流浪乞讨人员的民事、行政检察案件。加强对法院、公安机关以及相关职能部门履行流浪乞讨人员保护职责的法律监督。		
		区教育局	负责安排辖区流浪乞讨适龄未成年人入学接受义务教育，对于不适合入校接受教育的，要支持相关部门开展替代教育，做好教育矫治工作。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区公安分局	<p>主要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强化街头管理和解救工作，加强对繁华街区、桥梁涵洞、地下通道、热力管线、废弃房屋、火车站、风景游览区等流浪乞讨人员集中和露宿区域的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时，要根据其年龄、身体状况等情况，告知、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发现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要及时联系医疗机构救治；协助救助管理机构查询受助人员身份信息；协助解决护送、移交过程中的疑难问题。依法严厉打击诱骗、拐卖、残害流浪未成年人和组织、操纵、教唆未成年人特别是残疾未成年人流浪、乞讨等违法犯罪行为。</p>	《关于建立裕华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司法局	<p>指导各有关部门加强法律法规宣传，做好依法社区矫正的违法犯罪流浪乞讨人员的教育矫治。加强民间矛盾纠纷排查化解，预防和减少因民间纠纷引发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流浪乞讨现象。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p>		
		区财政局	<p>负责做好本级救助管理工作的资金保障，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将救治、救助等经费纳入预算；积极协助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用于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加强对救助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管。</p>		
		区审计局	<p>按政府要求，必要时将救助管理经费审计列入年度审计工作计划，依法依规对救助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p>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积极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技能培训和就业帮扶工作，为已落实户籍的长期滞留人员依法办理社会保险。	《关于建立裕华区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残疾人联合会	负责为已由政府安置的长期滞留具有本区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中符合评残条件，自愿申请的人员办理残疾证，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享受残疾人相关福利政策。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主要承担街面巡查和转介任务，依法依规做好防范和处理街头流浪乞讨人员违反城市管理的行为。在街头执法和卫生清扫过程中发现流浪乞讨人员，要根据其年龄、身体状况等情况告知、引导、护送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接受救助；发现危重病人、精神障碍患者的，要及时联系医疗机构救治。		
		区卫生健康局	主要负责流浪乞讨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按照“先救治、后救助”的原则收治流浪乞讨人员，对承担救治工作的医疗机构，指导其完善相关制度，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确保流浪乞讨人员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治。		
		区医疗保障局	负责为已由政府安置的长期滞留的流浪乞讨人员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医疗保险后，享受医疗保险相关政策和待遇。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殡葬管理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区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及时向联席会议汇报殡葬方面问题，并提出工作建议；牵头做好殡葬改革工作，落实殡葬管理工作方面的政策法规文件，主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通过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工作情况、联合督查执法等方式，完善部门协作机制。	《关于建立石家庄市裕华区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委组织部	注意掌握党员、干部治丧情况，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推动党员、干部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带头革除丧葬陋俗，带头文明低碳祭扫，带头宣传倡导殡葬改革。		
		区委宣传部 (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负责做好殡葬改革宣传工作，将殡葬改革工作纳入精神文明建设的内容，引导丧葬习俗向文明、健康方向发展；倡导厚养薄葬、文明治丧，引导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		
		区委统战部	指导各街镇会同民政部门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建立部门联合执法机制，查处借宗教名义违规建设、经营骨灰存放设施等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少数民族推进殡葬改革。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将殡葬事业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基本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支持力度。		
		区公安分局	负责维护殡葬改革执法秩序，依法打击阻碍干扰殡葬执法、破坏殡葬设施等行为。加强对本系统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查处丧事和祭祀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和私自改装车辆运输遗体的行为，并与民政部门共享殡葬信息，从中发现死亡人员未销户口线索，及时调查核对、注销户口。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殡葬管理工作	区司法局	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制定殡葬管理法规政策，并做好殡葬改革中人民调解有关工作。	《关于建立石家庄市裕华区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财政局	积极争取上级殡葬事业资金，努力保障本级资金，为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和管理、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和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等提供资金保障。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参保人员去世后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等社会保险待遇的发放政策，支持推行火葬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局	依法加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保障纳入规划的殡葬设施用地需求，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优先安排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用地。将民政部门编制的殡仪馆、骨灰堂和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促进殡葬服务设施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对符合殡葬用地要求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用地予以支持。		
		区环保分局	做好殡葬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监督和服务工作，加强殡葬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		
		区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加强对治丧活动中营利性演出活动的监管，依法规范丧事演出活动。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2	殡葬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死亡证明和医疗机构太平间(尸体中转间)的管理, 严禁医疗机构将太平间(尸体中转间)对外承包或出租, 严禁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依托太平间(尸体中转间)开展营利性殡仪服务, 指导殡葬服务单位搞好殡葬设施设备以及服务场所的消毒防疫工作; 加强对医疗机构的监管, 规范医院死亡病人遗体处理程序, 督促医疗机构按规定做好死亡病人遗体的处理工作, 及时通知殡葬服务机构接运遗体, 杜绝遗体从医院流入社会乱埋乱葬, 严禁在医院办理治丧活动。	《关于建立石家庄市裕华区殡葬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加强对殡葬服务收费的监管, 严肃查处乱收费行为;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殡葬市场的监督和管理, 依法查处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等行为, 严厉打击传销墓穴和骨灰存放格位的行为。		
		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依法查处违章占道销售丧葬用品等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为。		
		区人民法院	积极配合民政部门执行殡葬法规, 维护殡葬改革的良好秩序。		
		区总工会 团区委 区妇女联合会	要从各自职责出发, 充分发挥人民团体作用, 广泛动员引导群众移风易俗、积极参与殡葬改革。		